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**

**逾新臺幣15萬元採購評估表**

 **年度**

**評估單位：請購單位**

**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規劃請購業務**

**案名：**

**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估重點** | **評估情形** | **對應****規定** |
| 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
| 一、採購規劃作業  |
| 1. 是否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。(預算或經費是否已確認)
 |  |  |  |  |
| 1. 是否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18條、施行細則第6條 |
| 1. 是否視需要組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訂採購需求(設備規格表)。
 |  |  |  | 本校採購流程第5點 |
| 1. 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26條 |
| 1.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34條 |
| 1. 機關辦理採購前是否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。(最有利標、巨額採購)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12條、第56條 |
| 二、請購作業 |
| 1. 是否配合計畫期程，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，適時提出請購。
 |  |  |  |  |
| 1. 是否無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之情形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14條 |
| 三、採購作業 |
| 1. 訂定招標文件，廠商資格有無限制競爭情形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37條 |
| 1. 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是否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46條 |
| 1.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
 |  |  |  | 採購法第15條 |
| 填表人：  |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**

**逾新臺幣15萬元採購評估表**

 **年度**

**評估單位：請購單位**

**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履約管理及驗收業務**

**案名：**

**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控制重點** | **評估情形** |
| 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
| * 1. 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。
 |  |  |  |
| * 1. 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，有無遲延付款情形。
 |  |  |  |
| * 1. 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、合理。
 |  |  |  |
| * 1. 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檢（試）驗、查驗，並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。
 |  |  |  |
| * 1. 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認履約完成、提送採購案件履約完成確認單及採購規格紀錄表。
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 |